

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秀山县海洋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3日，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专家组，召开了秀山县海洋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的单位有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秀山县海洋乡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分别位于秀山县海洋乡、孝溪乡、大溪乡、里仁镇和涌洞乡，服务范围为所在各乡镇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海洋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00m³/d）、孝溪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50m³/d）、大溪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250m³/d）、里仁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200m³/d）、涌洞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200m³/d）厂内设施和尾水管网。里仁镇、大溪乡、海洋乡和涌洞乡污水处理厂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孝溪乡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海洋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00m³/d）、孝溪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00m³/d）、大溪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250m³/d）、里仁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200m³/d）、涌洞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200m³/d）厂内设施和尾水管网。均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达标排放。项目总投资 11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比 16.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秀山县海洋乡、里仁镇、涌洞乡、孝溪乡和大溪乡共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分别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秀)环准(2014)011号~渝(秀)环准(2014)015号)，其建设单位为秀山华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建设单位变更为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里仁镇、涌洞乡和孝溪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规模发生较大变动，因此，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秀山县海洋乡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18 年 12 月 3 日，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渝(秀)环准[2018]066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启动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比 11.6%。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厂区占地面积变动：大溪乡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由 974.1m²变为 645.63m²，占地面积减小，主要是由于当地地形和用地限制导致的；孝溪乡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由 1143m²变为 904m²，占地面积减小，主要是由于用地限制和处理工艺、平面布局优化调整导致的。

(2) 孝溪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规模发生变化：环评及批复文件中采用“A/0+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进水水质和规模的变化，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同时污水处

理规模略有增大，规模变动占原设计规模的 16.7%。

验收组判定，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实际建设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等与环评文件相比，部分发生变化，变动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与原环评相比基本维持不变。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的格栅、污泥干化池、调节池、A/O 组合池（一体化设备）等环节产生的 H_2S 、 NH_3 等恶臭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包括：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有效阻挡并吸收臭气；尽量减少厂栅渣、污泥、生活垃圾等在场内停留的时间，减少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水

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行期废水包括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与项目所收纳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三)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和等空气动力噪声。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鼓风机等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污水泵、污泥泵选择潜水泵并置于室内或水下；设备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维护及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工作状态增强或产生新噪声源；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增强吸声及隔声作用。

(四)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井去除的栅渣、自然干化后的污泥以及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有机物含量较低，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中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污泥能够满足污泥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泥质》(CJ/T 249-2007)要求。污泥经污泥干化池自然干化，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后，采用密闭运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验收阶段，污泥经自然干化后暂存在污泥干化池，建成投运至今尚无污泥外运。生活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迹地恢复，现状植被绿化情况良好。项目厂区施工已完成，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进行了绿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以伯环测【2019】第YS17-1号~第YS17-5号)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洋乡污水处理厂、大溪乡污水处理厂的北侧厂界和南侧厂界厂界外的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里仁镇污水处理厂、涌洞乡污水处理厂和孝溪乡污水处理厂的北侧厂界和南侧厂界厂界外的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里仁镇污水处理厂、涌洞乡污水处理厂、海洋乡污水处理厂、大溪乡污水处理厂孝溪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

砷、总铅等所有监测指标和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的符合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所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核定的总量指标。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现场整改及验收资料完善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定期巡检污水处理厂设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傅金明 李福明 于世平
崔兰林 解总军

2019 年 5 月 23 日

